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事前审核，我们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工作的各项要求。在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的要求进行独立审计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，出具的各项报告较为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我们一致同意将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受让高林厚健（上海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本次参与投资产业投资基金，通过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优势资源，有助于推动公司整合产业链的优质资源，与公司现有业务产生战略协同、优势互补效应，进一步加快公司的业务升级与战略落地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。公司在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相关事项及资料的有关内容已取得我们的认可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符合规定的审议程序。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受让高林厚健（上海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:蒋昌建、徐爱民、吴育辉

2019 年 4 月 12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